

目 录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第 3—4 页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本所接受委托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对贵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凭证进行了鉴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二、管理层声明

本公司管理层声明其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鉴证报告中鉴证事项的真实性负责。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本所注册会计师按照鉴证工作的准则执行了鉴证程序，并对贵公司提供的上述资料的真实性进行了鉴证。

四、工作概述

本所注册会计师按照鉴证工作的准则执行了鉴证程序，并对贵公司提供的上述资料的真实性进行了鉴证。

关于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2〕4号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士兰微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士兰微公司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士兰微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士兰微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士兰微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士兰微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郑俭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传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533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660,231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1.80元,共计募集资金112,200.00万元,坐扣承销费(不含税)2,490.00万元和财务顾问费(不含税)2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09,51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验资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不含税)311.23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09,198.7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532号)。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8英寸集成电路芯片生产线二期项目	150,840.00	56,100.00	2019-330100-39-03-038117-000
偿还银行贷款		56,100.00	
合计		112,200.0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29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7,352.7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8 英寸集成电路芯片生产线二期项目	150,840.00	17,352.75	11.50
合计		17,352.75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八日